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迎来新机遇——

可信数据空间,浙江怎么建

作为“第五大生产要素”,数据的价值在于流通,但数据流通中存在泄漏等隐患,怎么办?

近日,国家数据局印发《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部署建设可信数据空间,重点推进企业、行业、城市、个人、跨境等五类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到2028年要建成100个以上。

简单来说,可信数据空间是指一个为数据供应方、使用方等主体提供安全、可信赖的数据使用的空间,目标是为了让数据自由流动,从而创造更多价值。

在多位专家看来,可信数据空间建设也与当下信用社会体系建设等息息相关。网友热议的算法乱象、数据滥用等治理难题,背后都关系到信用问题,即如何建一个更大的社会层面的空间,来规范数据的获取、使用、流通。这是一个影响长远的布局。

作为数字经济大省,浙江多地已有类似探索,并推出一批相关的应用场景。

什么是可信数据空间

杭州市临平区南部,有一个极具现代感的建筑群——中国算力小镇。杭州数据要素运营中心(中国数谷·临平)坐落于此。它是浙江首个落地的、具备多元数据开发利用能力的可信数据空间,而这也构成“中国数谷”的基础设施之一。

“现在大家这么关注个人信息泄露问题,从中也可体会到‘可信’二字对数据流通的重要性。没有可信数据空间,数据流通容易陷入‘不敢’‘不愿’‘不能’的尴尬。”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副局长齐同军介绍。临平这一可信数据空间,已探索建立了“五信”原则,即保证数源、数据、物理、加工与流通的可信,从而确保数据流通的每一个环节都处于可控、可信的状态。

《行动计划》明确了可信数据空间的定义:基于共识规则,联接多方主体,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共用的一种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是数据要素价值共创的应用生态,是支撑构建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的重要载体。

从这一定义来看,可信数据空间可视作一种共同规则的集合。“数据流通过程中,哪些相关主体有资质参与,怎样判断参与流通的数据是可信的,哪些场景、服务、业务可以用哪种数据等,都需要有制度、规则予以明确。”齐同军向记者展示了一些杭州最新探索的数据交易规则,如数据在交易过程中,要经过清洗、脱敏等处理,也有严格的场景审核、产品登记、合规审查等步骤。这些规则确保数据流通安全、稳定。

“这个空间也可以看成是一种互信互任的市场空间,一个鼓励各方共同创造数据价值的应用生态。”多位数商从业者告诉记者,就像常见的市场交易中,难免存在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行为,需要买卖双方、市场管理主体等共同维护,市场才会健康持续发展。

怎么建可信数据空间

采访中,相关主体反映,业内对建设可信数据空间早有共识,难就难在怎么建。

“可信数据空间的实现路径之一,就在于既让数据能发挥作用,比如训练出一个大模型,但又不让人知道这些数据长啥样,也就避免了泄露风险。”临平大数据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邵悦初说。

他以X光片解读AI大模型的开发为例介绍,这需要医院等数源单位提供带医生诊断信息的X光片等数据;数据在清除病人敏感信息后进入该中心生产,即训练大模型;训练好的大模型,规定先让数源单位审查,通过后才给到购买使用单位。整个过程使用该中心研发的一套类似“盲盒碰盲盒”的技术,确保数据除在数源单位外不会存储于其他任何地方。

当然,“盲盒碰盲盒”更多是技术层面。邵悦初说,建立可信数据空间还涉及制度设计、设施研发和生态营造等多个方面。

前不久,“中国数谷”2024数据要素发展大会在杭州滨江召开。会上公布了“中国数谷”最新建设成果,其中就包括在国内率先探索“三数一链”数据可信流通基础设施框架和治理体系。“三数一链”,具体指的是数据交易场所、“数据发票”(数据合规流通数字证书)、数联网和区块链跨链互认机制。

“‘三数一链’是一个整体,涉及制度、设施、生态等多方面内容。其中,我们交易所不仅提供平台,也参与制定并维护交易规则,是数据可信流通基础设施的重要参与者之一。”杭州数据交易所董事长、总经理应琦说。

《行动计划》提出,要开展可信数据空间培育推广行动,包括积极推广企业可信数据空间、重点培育行业可信数据空间、鼓励创建城市可信数据空间、稳慎探索个人可信数据空间、探索构建跨境可信数据空间等。

“不同的行业领域、数据应用场景需要不同的技术手段和制度机制来适应。”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总经理孔俊表示,浙江数字经济基础扎实、场景丰富,在企业、行业、城市等类型可信数据空间探索中可先行先试,提供借鉴与示范。

浙江有哪些探索和机遇

前不久,温州集中发布首批4个可信数据空间——营销数据空间、医疗健康数据空间、包装产业数据空间、鞋革产业数据空间,引发业界关注。

这4个可信数据空间充分体现了温州特色。比如,鞋革产业数据空间是温州重点支持该市鞋革等产业相关领域的龙头企业领衔建立的。据悉,该数据空间目前涵盖1.4亿多张鞋服款式图、9亿余个数据标签,打造鞋履AI垂直大模型,可对外提供AI抠图、AI改款等数据接口服务,现平台注册用户达5万多个,数据服务收入超过900万元。

“作为数字经济大省,浙江积累了海量数据,而量大面广的市场主体,也催生了海量数据资源和需求。”孔俊表示,这是浙江探索建设可信数据空间的优势所在。

浙江的很多改革探索,也为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比如杭州滨江探索的“改革沙盒”。

“‘沙盒’是计算机领域一种经典的安全机制,指的是为运行中的程序提供的隔离环境。”滨江数商集团相关负责人介绍,滨江借鉴该机制,将全区设作一个“沙盒”,由区公检法司等18家部门单位、新成立的合规委员会等机构,通过联席会议等集体决策,构建轻微免罚、首违免罚等容错免责机制,鼓励企业“入盒”开发产品。“尽管这是一种容错免责机制,但它可以让政府、行业和企业具备更强的动力参与到可信数据空间建设中。”

“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将给浙江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行业发展乃至整个数字经济发展带来很多新的机遇。”孔俊说,一方面,可信数据空间是国家数据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高、投入大,将为数据基础设施投资带来诸多新机遇;另一方面,可信数据空间也将建立一个良好的数据发展环境,促进企业、平台、数据空间运营方、数据应用企业等扩大数据产品生产和应用规模,从而推动数据产业发展壮大。

在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特聘副研究员谈婕看来,数据要素流通共享使用不畅的原因,主要体现在数据供给意愿不足、流通机制不畅、应用潜力释放不够等方面。可信数据空间还要实现互联互通与价值共创,把从前零散、少量、低价值的数据变成集聚、海量、高价值的大数据。同时,通过构建收益分配等规则机制,牵引多方共同开展数据产品和服务创新,促进数据价值释放。

(来源:《浙江日报》)

经济运行有望延续回升向好态势

——国家发展改革委解读当前经济热点问题

如何看待四季度和明年经济走势?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进展如何?怎样更好解决民营企业的问题诉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举行新闻发布会,解读当前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问题。

经济运行中的积极因素持续增多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李超说,9月份我国多项经济指标边际改善,10月份主要经济指标进一步好转,经济运行中的积极因素在持续增多。随着存量政策持续显效、增量政策有效落实、政策组合效应不断释放,11月、12月经济运行有望延续10月份以来回升向好的态势。

展望2025年,李超分析,从发展动力、市场空间、政策支撑等方面看,我国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和支撑因素依然较多。同时,我们有充足的政策空间和丰富的政策储备,精准调控、逆周期调节等工具不断完善,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不断提高,宏观政策系统集成、精准发力,将有力支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中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们对此充满信心。

研究继续加大“两新”支持力度、扩大支持范围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两新”)备受关注。从数据来看,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推动家电销售不断回暖,10月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销售额同比增长近40%。“两新”政策从供需两端协同发力,推动投资和消费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前10个月,全国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同比增长16.1%,对投资增长的贡献率超过60%。

李超介绍,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持续加强资金全链条监管,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持续优化消费市场环境,依法严查“先提价后打折”“虚假折扣”等行为;研究提出未来继续加大支持力度、扩大支持范围的政策举措,待履行相关程序后适时公开发布。

推动解决民营企业问题诉求

今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发展改革部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6次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充分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建议。截至10月底,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各种渠道收到民营企业反映的问题诉求1234项、已办结696项。

“当前民营经济发展的积极因素持续增多。”李超介绍,从投资看,实体经济领域民间投资保持良好增长势头。从外贸看,前10个月以人民币计价的民营企业进出口同比增长9.3%。从市场活力看,市场消费潜能正在加速释放,比如,民营经济占比较高的网络零售增长明显加快。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继续会同有关方面采取更多务实举措,更大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积极营造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氛围;继续充分发挥多层次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作用,帮助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努力让民营企业有感有得。

加快破解市场准入“玻璃门”“旋转门”“弹簧门”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开展了第7批排查清理,公开通报了10个典型案例。比如,某地项目招标中限制外地小规模工程建设企业参与投标,违规要求投标企业必须在本地注册登记、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妨碍了经营主体依法平等准入。又如,某地违规增设风能资源开发运营准入条件,要求民企需捆绑国企共同参与风场资源开发,是典型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

李超介绍,这些案例涉及的问题都得到了及时纠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21年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截至目前,已累计公开通报整改7个批次115个案例。在解决个案问题的同时,有效推动破除了一批违规增设条件、提高门槛、增加成本的准入壁垒,起到了“通报一个案例、规范一个领域”的效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对地方违背市场准入制度情况发现一起、整改一起、通报一起,加快破解各类市场准入“玻璃门”“旋转门”“弹簧门”,依法依规营造更加公正透明的准入环境。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截至2023年底,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达22万亿元

浙江公布国资家底

11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综合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底,浙江国有企业资产总额22.00万亿元,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13.18万亿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3.49万亿元,国有土地面积181.72万公顷,纳入统计矿产96种,管辖海域面积4.4万平方千米,全年水资源总量730.14亿立方米。

从行业布局看,全省企业国有资产主要分布在社会服务业,占全省企业国有资产总量的59.9%;其次是房地产业和交通运输业,分别占13.6%和8.0%。全省国有企业利润总额主要集中在社会服务业、工业和商贸业,分别占28.7%、23.2%和18.0%。

专项报告公布了“细账”,全面展示了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模、分布和管理成效。上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中,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1.37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2.12万亿元;按隶属关系分,省级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0.22万亿元,市县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3.27万亿元。

过去一年,通过实施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规范管理、探索开展数据资产管理、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等举措,浙江资产管理机制更加健全、资产管理效益明显提高、数据资产确认初见成效、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升、保障社会经济稳定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显示,接下来,浙江将通过持续强化管理制度体系与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国有资产盘活与防范债务风险统筹发展、加快探索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资产配置质效等,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来源:《浙江日报》)

多部门联合发布指导意见

体育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近日,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民委、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发布《关于体育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强调,体育工作既是强国事业,也是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联的事业,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指导意见指出,以满足各族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体育的多元功能和综合价值,以体育健身活动和健康生活方式增强各族群众身心健康,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地区精神文明建设,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凝心聚气的强大力量。

指导意见要求,到2030年,体育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取得显著成效,民族地区的体育健身活动更加丰富,中华传统体育文化的影响力明显提升,高素质体育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民族地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实现民族地区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全覆盖;围绕着民族地区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抓实一批中华传统体育示范项目,打造一批知名体育赛事,推出一批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组织一批体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培育一批体育人才基地;各族群众的体育意识、健康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显著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显著提升,全民健身、全民健康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深度融合。

指导意见提出,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加强民族地区体育人才队伍建设,为实现强国梦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和智力保障;丰富各族群众体育健身活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进民族地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体育服务水平;做好体育文宣工作,推动民族地区精神文明建设。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我省多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

残疾孤儿是需要格外关心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家庭是儿童成长的最佳环境,依法收养是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的主要渠道,能够更好保障残疾孤儿成长。

日前,浙江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医疗保障局、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的通知》。

《通知》明确残疾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身患残疾的儿童,包括社会散居残疾孤儿和儿童福利机构内抚养的残疾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残疾儿童。

被收养残疾孤儿依法收养具体如何做?

建立可送养残疾孤儿信息台账

民政、公安部门要做好弃婴(儿童)接收、打拐比对、安置和抚育、户口登记等工作。

经评估符合送养条件、列入拟送养名单的,儿童福利机构要积极联系残联为其办理残疾人证,并细化完善可送养残疾孤儿患病、残疾状况、康复情况、后续康复治疗建议等重要信息,便于收养申请人进行信息配对。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由监护人送养的,民政部门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送养评估、完善相关信息。

依法开展收养工作

收养评估机构或评估小组在融合期回访时要重点关注收养申请人对被收养残疾孤儿的康复照顾情况。

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残疾孤儿不能融合的,不予办理收养登记。对符合收养条件的,依法办理收养登记,切实保障收养人和被收养残疾孤儿合法权益。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或因患重病、重残、服刑等客观原因无力抚养子女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收养关系。

建立定期探访制度

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家庭收养残疾孤儿养育情况回访机制,每年每户走访不少于1次,沟通被收养残疾孤儿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等情况,直至被收养残疾孤儿成年。

由儿童福利机构送养的残疾孤儿,儿童福利机构每半年每户走访不少于1次。由监护人送养的社会散居残疾孤儿,送养人与收养人可以采取双方认可的方式保持联系。

如发现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向上级部门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报告,追究收养人和相关家庭责任人法律责任。

《通知》还提出了一系列保障政策。

继续享受基本生活保障。残疾孤儿被依法收养后,经向被收养残疾孤儿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可以按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被收养残疾孤儿成年后不再纳入政府供养福利保障范围(年满18周岁后仍就读全日制院校的可继续享受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至毕业为止),一次性发给6个月的基本生活费。

继续享受救助政策。民政部门可以继续将被收养残疾孤儿纳入“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资助范围。符合条件的,也可按规定享受社会救助或残疾人保障相关待遇,但应做好各项政策衔接,避免重复享受。被收养残疾孤儿需要定期康复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由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提供延伸康复服务。

继续享受教育保障。被收养残疾孤儿年满18周岁,仍在中等职业学校或高等职业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等高等院校就读中专、大专、本科和硕士研究生的,可以参照享受“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政策。

《通知》印发前已经办理残疾孤儿收养登记且被收养残疾孤儿未满18周岁的,可以纳入《通知》所列保障。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号)